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学复习(七)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8/2021_2022__E6_88_90_E 4 BA BA E9 AB 98 E8 c66 188912.htm 141、按份共有财产 的分割方法:(一)实物分割。(二)变价分割。(三)作 价补偿。142、共同共有的概念:是指两个以上的共有人对共 有财产平等地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143、共 同共有具有如下法律特征:1、共同共有人对全部共有财产享 有平等的权利,承担共同的义务。2、共同共有多数发生在具 有特殊身份关系的当事人之间。3、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的 处分,除另有约定的以外,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。4、 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,一般不能分清各共有人各自拥有的 份额,只有在共有关系消灭时,才能协商确定各共有人应得 的份额。 144、共同共有与按份共有的区别:1、共同共有关 系的建立须以共有人之间的共同关系存在为前提,而按份共 有一般是住所合同而发生。2、共同共有人对全部共有财产平 等地享受权利,承担义务;而按份共有人则依自己对共有财 产拥有的份额分离权利,承担义务。3、共同共有因其份额的 不确定性,在共有关系存续期间,共同共有人不能要求分割 或转让自己的份额;而按份共有人在共有关系存续期间则有 权要求将自己的份额分出或转让。4、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 的处分,必须经共有人协商一致;而按份共有人随时有权处 分属于自己的那部分财产,在不能协商一致时,可按半数以 上份额的人的意见处理。5、共有人对财产按份共有和共同共 有的性质有争议无证据证明的,推定财产为共同共有。145、 共同共有的种类:(一)夫妻共有财产(二)家庭共有财产

146、建筑物区分所有权,指多个所有人共同拥有同一建筑物 时,所有人对建筑物独立部分(即专有部分)的所有权,及 对建筑物共同使用部分的共有权结合产生的权利总称。147、 区分所有的内容:(一)专有部分。(二)共有部分。148、 用益物权的法律特征:(一)用益物权的有益性(二)用益 物权的独立性(三)用益物权的实体支配性149、用益物权制 度,在各国物权立法体系中居于越来越显要的地位,逐渐成 为物权法的中心。其中最为重视的有用益权、地上权、地役 权和永佃权等用益物权。150、用益权的法律特征:1、用益 权的客体不以土地为限。2、用益权是一种权能广泛的定限物 权。151、地上权的法律特征:1、是以他人土地为标的物的 不动产物权。2、以工作物和竹木的所有为目的。3、以利用 他人土地为内容。152、地役权的法律特征:1、地役权是使 用他人土地的权利。2、地役权是为自己土地的便利而设定的 权利。153、永佃权的特征:1、永佃权是以他人土地为客体 的用益物权。2、永佃权是在他人土地上耕作或牧畜的权利 。3、永佃权以支付佃租为成立要件154、我国民法中的新型 用益物权一、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二、承包经营权三、经营 权 经营权是指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 依法享有占有、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。经营权是以全民所 有制为基础的一种新型用益物权。 经营权的主要法律特征 :1)经营权的主体是全民所有制企业。2)经营权的客体是 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。3)经营权的内容是对其经营管 理的财产所享有的占有、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。4)经营权 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依法取得的权利。 155、担保物权:是指为 了担保债务的履行,在债务人或者第三人的特定的物或财产

上设定的具有变价权和优先受偿权内容的一种定限物权。 156 、担保物权的法律特征:一、担保物权的物权性。这是担保 物权的首要特征。担保物权以债权人对担保物的直接支配为 表现形式,主要表现有:1、法定性2支配性3排他性。二、 担保物权的价值性。具体表现为变价受偿性和物上代位性。 三、担保物权的担保性。集中表现为担保物权的从属性和不 可分性。 159、抵押权的种类:1、根据抵押权标的物类别的 不同,抵押权可分为不动产抵押权、动产抵押权和权利抵押 权。2、根据对抵押权有无特殊规定,抵押权可分为一般抵押 权和特殊抵押权。3、根据对抵押权产生的原因不同,抵押权 可分为法定抵押权和约定抵押权。 160、抵押权的设定:其设 定条件为:1、抵押人有权处分抵押财产。2、抵押财产必须 是依法可抵押的财产。3、必须存在被担保的债权。4、必须 签订书面抵押合同并依法登记。161、抵押权的效力:(1) 抵押权所及担保债权的范围。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 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。(2)抵押 权所及标的物的范围。抵押权所及标的物的范围,包括标的 物及其从物、抵押物扣押后的天然孽息和法定孽息、抵押物 因灭失而所得的赔偿金。162、抵押权的实现条件:1)、须 存在有效的抵押权。2)、债权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。163 、抵押权的实现方式:1)、折价方式2)拍卖方式3)变卖 方式 164、抵押权的实现后果:1)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土 地集体所有权和土地用途。2)为债务人提供抵押担保的第三 人,在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后,有权向债务人追偿,也可以 要求其他抵押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。3)城市房地产抵押 合同签订后,土地上新增加的房屋不属于抵押物。4)抵押人

将已出租的财产抵押的,租赁合同在有效期内对抵押物的受 让人继续有效。5)抵押人将已抵押的财产出租的,租赁合同 对受让人不具有约束力。 165、特殊抵押权:(一)最高额抵 押权。(二)财产抵押权。(三)权利抵押权。(四)动产 抵押权。166、质权:是指以担保债权为目的,而占有债务人 或第三人移交的特定动产或权利,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, 债务人可依法得该标的物的价值优先受偿的权利,又称质押 权。167、质权的特征:1、质权的客体范围广泛。质权的客 体有动产及权利。2、质权以交付为公示方法。168、质权的 设立:以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的,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向证 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;以非上市公司的股份 出质的,质押合同身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;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出质的,出质人和璺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,并向其管理部 门办理出质登记。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。169、动产质 权消灭的主要原因有:1、被担保债权的消灭。2、抛弃质权 和任意返还质物。3、质权标的物灭失。4、质权的实现。5、 质权的存续期间届满。 170、 留置权:是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约 定占有债务人的财产,在债务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 务时,依法处置该财产,并以该财产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的 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。 171、 留置权的特征:作为担保物权, 除具有物权性、价值性和担保性等担保物权的共同属性外, 还有以下特征:1、留置权是一种具有二次效力的法定权利 。2、留置权的成立以占有作为债权标的的动产为要件。172 、留置权人的权利:1、留置物占有权2、留置物的孽息收取 权 3、保管费用请求权 4、优先受偿权。 173、留置权人的义

务:留置权人负有妥善保管留置物的义务。因保管不善致使 留置物灭失或者毁损的,留置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;在债 权消灭时或者另外提供担保时,有将留置物返还给其所有人 的义务。174、留置权所有人的权利:1、留置物的处分权2 、留置物返还请求权 3、损害赔偿请求权。 留置权所有人的 义务:偿付因留置物而支出的必要费用;清偿债务。 177、处 理相邻关系的原则:相邻各方应按照有利生产、方便生活、 团结互助、公理合理的精神处理相邻关系。 178、相邻关系的 种类:一、关于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发生的相邻关系二、因于 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而入情入理的相邻关系三、因用水、排 水产生的相邻关系 四、因环境污染产生的相邻关系 五、因采 光、通风而产生的相邻关系 181、债的本质:债作为一种法律 制度,其本质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,是统治阶级维护经济秩 序的法律工具。债随着私有制、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, 又随着社会经济的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变化而变化。 182、债的 作用:债权制度成为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,促进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,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起着十 分重要的作用。1、服务于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。2、服务干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。3、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。183、 债的要素: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,具有主体、内容和客体三 项基本要素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